

附件1

靠谱 COP 联盟章程

一、联盟简介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大力加强教师培训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新时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和紧迫要求。为了应对教师专业学习的挑战，首都师范大学王陆教授科研团队创建的教师在线实践社区应运而生。教师在线实践社区(The Teacher's Online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简称靠谱 COP)是指由中小学教师、大学专家及助学者所组成的一种正式学习与非正式学习相混合的学习环境；是一种基于课堂教学行为大数据，促进教师实践性知识增长和专业能力发展的学习型组织；是一种将教师学习、研修、培训、资源建设等融合在一起的新型教师专业发展模式。靠谱 COP 项目自2009年启动以来，已跨越全国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200多所项目学校，累计使3000多名中小学教师受益，实现了教师专业学习内容、方式、技术与机制的变革，取得了突出的教师专业发展成绩。

为了充分发挥利用专业人士在技术支持下的教师专业发展领域的先进理念、实践经验、技术优势，为政、产、学、研、用各领域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资源整合优化，推动教育创新与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围绕“聚焦课堂教学行为大数据，培育教师在线实践社区”

的指导思想，由首都师范大学王陆教授、北京优学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业界知名企业共同发起成立靠谱 COP 社会联盟。

靠谱 COP 联盟将通过 3-5 年时间，推动建设 10 个(以上)靠谱 COP 标志性示范实验区；培育一批教育技术行业骨干企业；创建行业标准；通过联盟的产学研合作推动一批国家或省市重点支持的科研项目资金申报与协同应用等。

二、联盟宗旨

靠谱 COP 联盟以经济、技术、服务合作为纽带，以全面推广应用靠谱 COP 项目成果为核心，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动力，以为教育领域提供优质的增值服务为核心价值观，共同致力于为教育信息化做出贡献。

(一) 联盟组织架构

靠谱 COP 联盟由技术支持者、管理者和联盟成员组成。

1.技术支持者：由首都师范大学王陆教授及靠谱 COP 团队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发布技术支撑的教学计划，指导联盟成员开展业务活动，为联盟成员提供支持服务，定期对联盟成员进行业务考核，发布考核结果。

2.管理者：北京优学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靠谱 COP 联盟的管理者，下设秘书处，负责靠谱 COP 联盟的管理工作。

3.联盟成员：教育管理部门、教育技术部门、学校、企业或者在教育领域具有相关资质的个人均可申请加入靠谱 COP 联盟，经联盟理事会审核批准，自觉遵守联盟章程、定期缴纳会费即可成为靠谱 COP 联盟成员单位或个体成员，参加联盟的相关活动、根据联盟授权开展靠谱 COP 相关业务工作。

(二) 联盟职责

1. 组建技术支持下的教师专业发展专家智库，研究制定教师专业发展标准评价体系。

2. 开展教师专业发展课题研究、图书编撰出版、学术研讨、技术沙龙等活动。

3. 为教育机构提供教师专业发展调研论证、顶层规划、培训交流、项目实施等服务，共同促进靠谱 COP 联盟成果的宣传与推广。

4. 组织申请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的支持。

5. 组织开展技术研发、项目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招投标和投融资等服务。

三、联盟章程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是靠谱 COP 联盟。英文名称：Communities of Practice Alliance。

第二条 本联盟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技术专家的大力支持下，由首都师范大学王陆教授、北京优学社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业界知名企业共同发起成立的社会联盟。

第三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同联盟职责。

第四条 联盟成员包括单位成员或个人成员。

第五条 申请加入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联盟章程；

(二) 自愿加入联盟；

(三) 从事过或正在从事教育技术产品或教师专业发展等相关的研究和生产的企事业单位或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

第六条 成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靠谱 COP 联盟会员申请登记表》；

(二) 由联盟管理者审查批准；

(三) 由联盟秘书处发送联盟成员证书。

第七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
- (二) 获得联盟的培训服务；
- (三) 对联盟工作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和监督权；
-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八条 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 (二) 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接受联盟监督管理；
- (三) 维护联盟合法权益，维护联盟声誉；
- (四) 完成联盟交办的工作；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六) 向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行规、行约。

第九条 成员退会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联盟秘书处。

第十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一条 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二) 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
- (三)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
- (四) 决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

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处罚，在业内无不良影响；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秘书处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六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经秘书处批准同意后方可继续任职。

第十七条 联盟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联盟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联盟成员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九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条 联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成员会费。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联盟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联盟 LOGO。



靠谱联盟
Communities of Practice Alliance

第二十五条 联盟理事会成员

理 事 长：陈莉

专家委员会主任：王陆教授

第二十六条 联盟秘书处成员

秘书长：张敏霞

第二十七条 联盟联系信息：

联系人：张敏霞博士

电 话：010 68902177

邮 箱：kp_cop@163.com

网 址：<http://www.tocop.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611 室